

国家计委关于核定秦山核电二期工程上网电价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AE_A1_E5_c36_325944.htm

二00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计价格[2002]1425号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省（市）计委、物价局、电力公司，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关于转报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报告》（中核财发[2001]18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按照装机容量 2×65 万千瓦、负荷因子70%的测算条件，核定秦山二期核电工程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414元（含税），自发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秦山二期核电工程上网电价核定对华东三省一市电网销售电价的影响，纳入今后电价疏导方案统筹考虑。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